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的 2025 年上虞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和建议意见组织服务采购项目（CY2025017）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上虞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和建议意见组织服务采购项目（CY2025017），属于 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上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上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